

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狱医减字第 35 号

罪犯张二，男，1991年5月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于2023年

05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8月19日收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张二财产性判项复函“未发现罪犯张二有可供财产而拒不履行的情况”,该犯实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间月均消费183.21元,账户余额13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